**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保障全体师生校园安全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（一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，对教职员工、学生进行教育培训。

　　（二）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，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使学生了解应知应会的消防知识。

　　（三）学校应当每年对教职员工、学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。新教职员工上岗前、新生入学后应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。

　　（四）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　　1、有关消防法规、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；

　　2、本单位和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；

　　3、有关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

　　4、报火警、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；

　　5、组织、引导学生疏散的知识和技能。

　　（五）教职员工经培训后，应懂得火灾的危险性、预防火灾措施、火灾扑救方法、火场逃生方法，并会报火警119、会使用灭火器材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人员疏散。

　　（六）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；

　　（七）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，并在校园网络、广播、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。

　　（八）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部位）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。

　　（九）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（由德研部组织实施）；

　　（十）学校应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记录，并存入消防档案。